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終止涉及收購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GP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董事會謹此宣佈，買賣雙方已訂立終止契約終止總目協議，自終止契約訂立日期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GP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PIL（及（如有）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雙方互相同意終止總目協議，並解除各方於總目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自終止契約訂立日期起生效。雙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原因

緊隨總目協議簽訂後，買方對GPIL集團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展開盡職審查，惟買方僅獲提供非常有限之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對GPIL集團進行全面之盡職審查檢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收購事項須有條件待（其中包括）買方合理地信納其對GPIL集團進行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後方為完成。基於資料不足，雙方同意終止總目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或商機，藉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基礎。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